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高立

相 對 人 騰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昀（已歿）

關 係 人 蘇靜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蘇靜儀於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93號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為相對人騰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目前經鈞院以114年度勞簡字第93號案件審理中，惟相對人騰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騰永公司）法定代理人高昀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死亡，騰永公司無其他股東、董事、監察人，高昀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代為訴訟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670號裁定、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騰永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高昀業於114年2月12日

01 死亡，且公司僅有董事高昀一人，別無其他董事或股東等  
02 情，並經本院調閱騰永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（另置限  
03 閱卷）無誤，又高昀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業據本院  
04 查閱被繼承人繼承事件公告（另置限閱卷）無訛，則聲請人  
05 所為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蘇  
06 靜儀為高昀之配偶，與高昀關係密切，且為成年人，應有足  
07 夠之智識能力處理相對人之事務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  
08 理人，應堪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而為適當，爰依前揭規定  
09 選任蘇靜儀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1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

1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16 書記官 林俊宏